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203A（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蕾				
	电话及传真	0755-82590836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监--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技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郑蕾	技术职称	/	电话	0755-825908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欧家焕	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电话	0755-82590836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5日			员工总人数： 1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3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304622968W				高级职称人员	3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3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银大厦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0人
账号	44058501040008565				技 工	8人
经营范围	<p>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地板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消防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人</p>					

	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备注	/

编号: S0612019080695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22968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蕾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203A(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郑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8月31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曲界镇建安
路0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900831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2-2036.09.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6708

企业名称: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22968W

法定代表人: 郑蕾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203A(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5年04月26日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C5CF36
7E8E0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85010400085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银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74449904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二期2号楼305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学廉				
	电话及传真	0755-29833268				
组织结构	总经理——部门经理——员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学廉	技术职称	/	电话	0755-2762825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廖振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27628255
成立时间	2003-04-04			员工总人数： 54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6
营业执照号	91440180748858293T				高级职称人员	5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2
开户银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7
账号	44250180018000001201				技 工	24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的养护；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环卫作业与清洁服务；体育设施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景观工程的设计；造林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园林及建设工程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p>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829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二期2号楼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学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6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40号梅州大厦808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10607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0-2031.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8293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588

企业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廉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二期2号楼3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1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8045

企业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8293T

法定代表人: 陈学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二期2号楼305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14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1156306

编号: 5840-02901473

经审核,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学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201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03月26日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业绩	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22栋学生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18.15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广州市珠海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检测中心	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楼房加固装修工程	3.09825 万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夏教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7.2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
	4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沙田镇政府大楼及部分场所提升完善装修设计服务	2.448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
	5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华邦(湛江)玥珑湖280亩二期高层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	27.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22栋学生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638号

合同编号：440000455857588240414003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发包人：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监制

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第22栋学生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签订：

- 1.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规模、任务要求、设计收费标准及说明：

2.1 总建筑面积：6300 平方米

2.2 项目工作内容：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任务，为发包人提供用于该改造项目的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计价依据，编制发包人用于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造价文件。

2.3 设计深度要求：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4 乙方中标报价费率与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乙方中标报价费率为 3.3%，合同暂定金额为 ¥181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2.5 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甲方财审中心审定该项

目的装修改造施工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础，乘以乙方中标费率的乘积作为本项目最终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已完成设计的，导致此项目没有造价金额，设计费按双方友好协商进行支付。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原始档案相关材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原设计资料电子文件及相关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项目设计任务书原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效果图、设计概算）	6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电子文档 1 份
2	完整版施工图	6	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	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6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天内	电子文档 1 份
6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签证配合出图	6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81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60%	108900	在提交通过甲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图纸纸质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余额	以最终结算为准	以甲方财审中心审定该项目的装修改造施工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础，乘以乙方中标费率的乘积作为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扣

			减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同步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乙方在未收到该阶段设计费前，提交相应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在收到该阶段设计费的第二天时，提交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给甲方。

5.2 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不含修改设计时间。

若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原因暂停 9 个月以上，甲方应向设计人对原合同的工作量进行设计费结算；当项目重新启动时，双方另行协商并重新明确相关条款。

5.3 乙方提供给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文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有关图纸、文本和打印、晒图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上述基础上发包人还需要，超出部分费用将由甲方负担。

5.4 在本合同之外，由于施工、招投标、市场推广或招商的原因所需的图纸、文本、效果图或数码动画的制作、打印和晒图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

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旅差费由设计人自负。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乙方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和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范围的设计费 100 %。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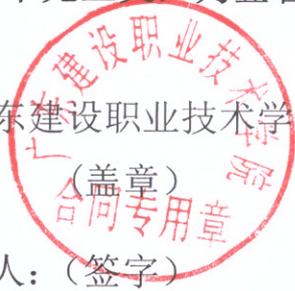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办妥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63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高支行

账号：3602001629000880169

邮政编码：510440

电 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
C203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银大厦支行

账号：44058501040008565

邮政编码：510600

电 话：1350022603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楼房加固装修设计，设计主要内容为龙骧大街5号楼房屋加固及室内外装修。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现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法规。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项目规模、名称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海珠区宝岗大道 龙骧大街5号楼 房加固装修工程	龙骧大街5号楼房屋翻新及室内装修设计，总投资预算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81万元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

(1)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或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阶段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

(2) 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服务，对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部分，提出变更方

案，并出具变更图纸。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密切配合发包人解决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4) 配合进行各类应由设计承担的项目配合工作，如图纸会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5)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须由设计人进行确认出具，每一阶段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计图及文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改造前原建筑现有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图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3 天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
2	施工设计图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
3	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出具变更图纸	提出变更需求后 2 天内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含 CAD 及转换的 PDF 电子文件）	在提交各设计阶段成果时同步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
5	编制工程概算书（含可正常打开的计价软件电子文件、工程量计算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 天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捌拾贰元伍角（小写 ¥30982.50 元）。工程施工预算暂定 81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设计费按该工程财政评审后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

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阶段（由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决定）	支付比例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并出具施工图和概算编制成果；且在概算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图编制且设计费经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3) 本设计费包含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等配套服务费用，还包括工程现状摸查、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食宿、交通、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分期支付设计人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本合同设计费计算依据均不作任何调整。

(4) 设计人在请款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等额税务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设计合同等全部有效资料。设计费实际支付时间依据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批及拨款时间确定，发包人办理完毕报送海珠区财政局即视为已及时支付了款项。因财政资金核拨程序严谨，设计人确认并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款延迟所涉及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延长设计期限的理由，在审批设计费的时间内设计人必须保证依约完成设计及配套服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协调配合派赴现场工作人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解释、说明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施工单位按规范编制竣工图并进行审核后确认。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并承担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7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3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鹏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438737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 1 月 29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郑蕾*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

C203A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209593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银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58501040008565

2024年 1 月 29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夏教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夏西大道 36 号

合同编号：2023 设计 009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如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估算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万) (最终结算价按 财政办公室 审核的预算 价来计算)	备注
		层数	装修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总项设计	1	488	√	√	√	145	7.29	提供 普通 增值 税 发 票

包括1、工程设计包括装修、水、电、暖通、智能、弱电、监控、消防等设计内容。
2、平面方案设计、效果图6张、360°全景图2个位置。
3、施工图一式八份。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7.29万元，按财政办公室审核的预算造价并按双方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本费用包括以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交通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设计收费计算方式:

1、设计收费=预算造价×(基准价 9÷20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4×(1-20%下浮)

设计收费=预算价×(9÷200)×1.0×1.0×1.4×(1-20%)

序号	设计阶段及占总设计费的比例			估算总投资(万元)	200万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1.4)	设计收费下浮 20%后, 则系数为 0.8	设计费暂定价(万)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	25%	55%	145	9	1.0	1.0	1.4	0.8	7.29

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财政办公室审核的预算价来计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物平面图, 各专业图纸	一	方案设计阶段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图方案	八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凡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 须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上述工期因发包人提出较大修改情况下设计工期顺延。 按批准方案进行设计过程中若改动较大时, 另协商修改设计费用。
2	效果图方案、施工图	八	方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3	各专业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一	提交施工图后第二天	

第五条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暂定价为¥729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元整），最终按财政办公室审核的预算造价并按双方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方案图费、施工图费， 90%	提交施工蓝图，预算审核确定后 两周内
第二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后两周内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以施工图按财政办公室审核的预算造价并按双方约定的公式进行计算设计费。
- 3.设计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本条约定的每次付费时间自付费条件达成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后开始起算。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缓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4.因发包人所使用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政府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支付的时间内，因政府部门审批超过缴费期限不视为发包人逾期履行义务。发包人在设计费缴纳时间内向政府部门提出申请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设计费款项迟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要求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工程确定后公开展示相关成果。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免收与损失相当金额的设计费。

6.2.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6.2.9 设计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10 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财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其它人身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无论是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还是造成其他人的损害）和其他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发

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6.2.11 设计人应保护因本项目获取的发包人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亦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同时，设计人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保密期为永久。

6.2.12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设计人必须持续具备制作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主体资质，否则因此导致设计成果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因此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则设计人扣除上述违约金后将剩余已收款项退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

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后续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损失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应予全额退还，另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7.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负责修改完善，逾期超过 5 天未修改完毕或拒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7.7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损失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7.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索赔。

7.9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及因追偿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建设监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海区南四路 2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7-86716279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44504001040010745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30 号一座 1201 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7854977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设计收费依据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6. 建筑市政工程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II 级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III 级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 ² 的人防工程

注:

- 1、大型建筑工程指20001m²以上的建筑，中型指5001-20000 m²的建筑，小型指5000 m²以下的建筑；
- 2、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1.3~1.6；
- 3、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3；
- 4、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1~1.5；
- 5、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2.0；
- 6、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10000~20000元/ha计算收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沙田镇政府大楼及部分场所提升完善装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惠州市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田镇政府大楼及部分场所提升完善装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沙田镇政府大楼及部分场所提升完善装修设计服务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惠州市，工程投资约为 80 万元。

工程内容：装修改造工程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设计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成果 4 套。

第七条 费用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4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最终以审定的结算价，按国家规定取费标准计算为准。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完成后，并经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定服务费用后，同时在乙方提交合规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进度及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金额。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加条款：

1 乙方因经营业务关联授权的需要，将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全面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内容，包括办理开具发票事宜和收取本合同项下之款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2008022909200188729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90788795

签约时间：2022年7月8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华邦（湛江）玥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 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华邦幸福家园

甲方（发包方）：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华邦（湛江）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邦（湛江）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邦（湛江）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渝湛高速与 207 国道交汇处内塘景区内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承包范围：

1、钢结构玻璃雨棚工程的加工制作及安装（按甲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清单要求），包括钢结构雨棚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现场保管和保护、预埋件埋设、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保修等，保证钢结构玻璃雨棚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2、甲方另外指定与本项目相连/相关的范围，此增加部分甲方书面委托乙方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承包内容：华邦（湛江）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



合同文件编号: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247706.42 元, 增值税为 22293.58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 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包优化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测量、包验收、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资料整理与移交、包风险、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移交前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等形式由乙方承包, 含税综合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而有所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 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经甲方/政府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具体工期及进度计划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2、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冬歇期、等因素。

3、如遇下述情况之一的, 由乙方向甲方在 24 小时内办理延期签证手续, 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工期顺延。

- (1) 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
-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 (3) 不可抗力严重影响施工;
-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提供施工图纸和组织图纸会审;



合同文件编号: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及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

2、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甲方企业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4、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提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工程结算后，如甲方发现已结算工程质量等与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不一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从乙方在甲方其他项目所做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等。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购买、提供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上对材料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

2、乙方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颜色、材质等的清单及样板（若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本工程涉及到材料变更或代用其他材料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申请，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材料的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频率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国家限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执行。

5、甲方指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装饰材料档次要求的，则应在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作具体说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3、甲乙双方办妥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4、工程结算总额的 3%（扣除甲供材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贰年满后（未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并按本合同约定保修）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5、乙方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提供真实、合法、且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之前，乙方须按含保修金在内的工程结算总价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除发票面额 9 %的增值税费及发票面额款 5 %的违约金。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工程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由乙方承担，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可责令乙方按已完合格工程的 70%结算退场。

7、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支付方式：以现金、支票或一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



合同文件编号:

付。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户 名：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01

第八条 结算

1、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6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及电子版、计算式及电子版、竣工图及电子版、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结算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审核要求，逾期甲方有权按审核造价 0.5%/天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符合要求、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甲方结算审核流程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如甲乙双方无异议，经双方确认后，签订结算书。

3、乙方上报的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8%，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审定金额的 5%的管理费，此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text{乙方上报预结算额}-\text{审定金额} \times 1.08) \times 5\%$ ，甲方有权在预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若乙方虚报金额超过 10%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再次申报，因此搁误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预结算资料实行签收制度，乙方应按时提交全部的工程预结算书和资料一式二份给甲方。甲方根据签收表及预结算资料完成初步审核，并通知乙方核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核对工程预结算书，甲方有权指定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预结算书交甲方审核后直接定案，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结算书的结算金额。

5、乙方应保证递交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如有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初审期间在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日起 7 日内不响应，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单方工程结算，并以此工程结算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文件，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结算结果。结算审核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



合同文件编号:

任何补充的预结算资料或依据。

6、乙方应保证编制预结算书的准确性。双方仅对其中甲方认为有疑问的部分进行核对调整，其余部分不再核对及调整。

7、若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甲方未向乙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本次不适用）

1、履约担保金额（二选一）：

(1) 履约银行保函方式：合同暂定总价*10%；

(2) 现金担保方式：合同暂定总价*5%；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履约银行保函，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完全工程履约银行保函，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现金加履约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又不能提供甲方同意延期的相关书面文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担保办理方式（二选一）： (1)、 (2)：

(1) 履约银行保函方式：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银行保函，银行履约银行保函金额合同暂定总价*10%。履约银行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八天内有效。

(2) 现金担保方式：乙方提交的现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即：¥ 元。现金担保自担保金全额到账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八天内有效。

4、履约银行保函（保金）的退返：

(1) 银行履约保函的退还：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八天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任何意见。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

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

5、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一下相应处理：

(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款项。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违约金。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工程签证范围：

(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2、对于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为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该合理化建议必须经甲方和监理的批准或认可后方可执行。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4、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或减少，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实际工程价款结算。

5、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1) 变更签证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审批意见执行，严格执行事价分离原则，变更签证价格如审批中不能确定可事后定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行组织施工。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由甲方项目部的工程管理部归口管理。乙方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只需与甲方项目部的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对接，不参与甲方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内部流程手续。工程变更通知，乙方实施变更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作为依据。

6、工程变更签证的量价确定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参照类似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钢结构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各专业发布的人工、机械文件执行。（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承包范围调整或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甲方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审核并确认。变更及签证计价手续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单、设计变更单 7 天内或者签证事件发生 7 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甲方签证确认工程量（乙方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 15 天乙方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导致无法计量的，

合同文件编号:

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乙方超过约定时间后提交的签证申请者签证日期在发生签证事件 7 天后的, 属无效文件, 甲方有权不予签证。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 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 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 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 经监理单位 (如有) 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 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 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2) 现场签证单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格式, 此单由乙方填写, 甲方审核并加盖甲方、乙方的公章;

(3) 办理签证时, 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 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所有在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签证单, 乙方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律为无效文件, 不能作为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8、乙方以甲方批复的工程变更签证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变更、签证部分增加的工程款在结算时一次支付,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再做进度支付。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 (单次暂停施工超过 5 天以上的除外)。

(3)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5) 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2、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按本条第 6 款约定的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3、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如乙方未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长时间暂停施工

(1) 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 7 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6、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2)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1) 若发生第四条第 3 款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 单次工期延误不足 7 天的 (含 7 天), 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 单次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 超过 7 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 单次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停工费用 (不含 7 天以内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a) 人工费补偿标准: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 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 (如有) 和甲方审核确认 (一天一确认) 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b)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广东建筑定额》停滞费执行。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 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 (如有) 和甲方审核确认 (一天一确认) 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c) 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 钩机等; 除此之外, 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第十二条 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 2年。保修期自本工程全部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详见【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承建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组织。布置、操作过程不符合要求,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 耽误工期不予顺延。

2、在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现场全体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规定, 并对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洁、消防等进行管理, 承担责任。

3、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相关的施工环节采取预防事故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包括自身和他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人伤、残、亡及物品损失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也应尽可能地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5、乙方应文明施工,甲方代表认为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有权限期要求承包方进行现场整理和清理。当乙方收到甲方代表书面通知 3 天内,未按通知要求完成现场整顿和清理工作,则发包方可委托他人进行整顿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姓名王富红、联系电话18923172788)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本项目样板、施工图纸或使用技术要求,负责组织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以及现场平面布置边界交底,并书面移交基准坐标、高程。

3、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4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土地纠纷。

6、甲方尽力帮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关系,尽量减小当地村民对施工的干扰。

7、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施工管理工作,如施工队伍、机械、材料供应商的选择等。

8、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峰、联系电话15999631099）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应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及监理确认、备案，其中包括拟派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及监理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4、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没经甲方同意者；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5、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财产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7、严格遵守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并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8、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及监督管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施工地点、工期、质量等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并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9、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0、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甲供材料（如有）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内（具体定额范围在附件中约定），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 2 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 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2、按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4、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15、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监理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

17、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9、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20、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资。

22、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23、负责该合同工程的保修和竣工验收后的服务。

24、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施工时间按正常要求进行编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25、负责办理余泥排放证件等相关手续。

26、协助甲方办理工程报建、报监及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甲方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乙方超过 30 天没有主张的，视为乙方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利息：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免除），逾期超出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甲方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结算给乙方，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4、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次。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机械、劳动力应满足本合同的工期需要，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补救，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施工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且多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还应按不合格工程的造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若乙方工程进度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6、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7、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8、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9、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引起聚众闹事的，乙方除按合同及国家法律规定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外，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如由此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赔偿金，每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被通报或被曝光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1、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 1000 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 5 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22、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合同约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监理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乙方除须承担再次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还必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4、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班组人员工资签收表。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并加收 5% 的违约金。

2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应付款中自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行扣减，或质保金项下提取款项。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

(1) 甲方认定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对需方合同施工的能力；

(2) 乙方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

(3) 未经甲方同意，当乙方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一方依照上述第 1、2、3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7、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因此原因中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7 天以内的、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补偿费用、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10、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的订立、效力、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共 10 件）

附件 1：工程施工图预算核对管理制度

附件 2：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附件 3：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附件 4：结算管理制度

附件 5：进度款申请管理制度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9：图纸

附件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珑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0 年__月__日

乙方: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0 年__月__日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附件 1 工程施工图预算核对管理制度

工程施工图预算核对管理制度（如需）

一、工作程序

1、施工图预算核对原则

- 1.1 时间限制原则：应按照合同约定，一般自施工图纸下发且签署开工令之日起三个月内承包单位须提交承包工程施工图预算。
- 1.2 原件核对原则：预算必须要有完整有效的原件作为预算核对的依据。
- 1.3 标准表格原则：所有的预算核对表单都必须使用规定的标准表格（详见附件）。
- 1.4 多级审核原则：预算核对至少要经过二级以上的审核。
- 1.5 完整性原则：承包单位提交预算必须后附对应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经确认的《定价通知单》和现场签证单、照片等证据资料（若有）。
- 1.6 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如双方核对的数据差异较小且在通常允许误差范围之内，则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取数据。

合同文件编号:

附表

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参考模板） XX 公司 XX 项目

一、编制依据

- 1、承包合同文件
- 2、XXXX 年《XX 省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等有关文件规定
- 3、XXXX《XX 省统一市政工程基价表》等有关文件规定
- 4、《20XX 年第 X 期 XX 建设造价》
- 5、XX 造价咨询公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 7、承包单位的预算书
- 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单等资料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XXX 工程
- 2、承包单位：XXXX 有限公司
- 3、承包范围：XXXX 市政工程。
- 4、承包方式及计量方式：单价包干合同。
- 5、面积：XXXXm²；
- 6、开工日期：XXX 年 XXX 月份开工。

三、本施工图预算包含范围（内容描述要相对详细，将施工图预算中包含的内容与合同有变化之处单独列出做说明）。

四、已计入本次施工图预算的变更及图纸会审等。

五、其他说明。

甲方（单位名称、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签字）：

合同文件编号:

附件2 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1、如《现场签证立项单》（以下简称“立项单”）工作内容涉及到返工，施工单位应在收到《立项单》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应最迟于次日与项目工程专业经办工程师、成本专业工程师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须拍照留证）；如施工单位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如施工单位未能组织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原有工作当作全部完成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2、根据《立项单》指令无法计算出工作量的工作，应最迟于指令完成实施的次日，由施工单位组织工程监理（如有）、项目工程管理部经办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四方一起到现场核定工作量并拍照留证，填写《工程量四方会签单》，会签单完成后由四方分别保留一份原件备查。

3、施工单位应在签证内容工作完成后并收到《工程量四方会签单》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提交签证纸质资料一式四份（《完工确认单》及其附件，包括《立项单》、《工程量四方会签单》、图纸、照片等证据资料及预算。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和甲方工程管理部有权拒收。

4、监理单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总监或执行总监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工确认单》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日期，将签证资料送工程专业经办工程师审核。

5、工程管理部经办工程师收到《完工确认单》后，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反馈进行核实，并结合执行情况，根据合同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确认单、现场照片及其它相关资料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之后从明源系统系统发起完工确认，进行《完工确认单》流转审批。

6、成本管理部门造价工程师收到系统流转的《完工确认单》后：

针对此确认单能确认价格的，在28日内与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完成审核后，报各权限审批人审批。确认单线上审批完成后，地区公司工程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在纸质《完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造价和最终审批意见，工程管理部经办工程师核对无误后，盖项目章，原件两份下发给施工单位，并送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公司各一份原件留存存档。

针对此确认单需直接计入施工图预算或竣工图结算的，成本管理部审核后，报各权限审批人审批。确认单线上审批完成后，地区公司工程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在纸质《完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造价和最终审批意见，造价意见签署为“直接计入施工图预算/合同结算”。盖公司章（项目章），原件两份下发给施工单位，并送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公司各一份原件留存存档。



合同文件编号:

7、相应权限审批人审批时限为收到《完工确认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

8、《完工确认单》线上审批完成后，地区公司工程管理部 and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在纸质《完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造价和最终审批意见，工程管理部经办工程师核对无误后，盖项目章，原件两份下发给施工单位，并送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监理公司各一份原件留存存档。

9、任何签证必须在时限内完成意见签署并答复施工单位，原则上不能拖延导致签证内容的真实性无法得到证实。

合同文件编号:

附表1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单

工程完工确认单

编号: (合同名称-流水号-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经办人	
所属范围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任务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的编号	
所属合同名称			
所属合同编号		申报造价	
施工过程说明: 完成情况: 工期说明: 拆除工程及完工后无法核定的工程量: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确认完成情况(包括拆除工程及完工后无法核定的工程量)、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不包括造价): 经办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确认完成情况(包括拆除工程及完工后无法核定的工程量)、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不包括造价): 工程部经办人: _____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_____ 成本部经办人: _____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此表为施工单位申报给甲方表格,所有甲方人员签字仅对完成情况及质量评定负责;
 2. 施工单位需提前合理时间通知认证,对于拆除工程及完工后无法核定的工程须由甲方工程管理部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成本管理部人员现场核量,如果甲方成本管理部人员因故未能到场,视为认可甲方工程管理部经办专业工程师核定的工程量。
 3. 工程完成后需在 14 天内办理申报工作,过期不予补办。
 4. 现场核量的需附实测记录。
 5 此单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工程部、成本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文件编号:

附表2工程量四方会签单

工程量四方会签单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测项名称:		
测量人员:		
摘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附件 3 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附表

定价申请单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依据	
定价原因、内容及草图:			
施 工 单 位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附件 4 结算管理制度

结算管理制度

一、公司结算按《合同结算审批权责及流程》体系设定权限实行二审制。

二、工程结算办理参考时限表

序号	结算类别		结算报送 时限	非关键性资料 补报宽限期	工程部检查 资料时间	成本审查 资料时间	结算初审 时间	结算复审 时间	备注
1	市政 工程	总价包干	60	15	10	5	40	28	
2		单价包干	90				60	40	

注：上述时间为完成初审的时间。

合同文件编号:

附表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

XXX 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

工程合同, 现

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结算, 其中工程合同造价为 元,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 增(减)工程造价为 元;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 增(减)工程造价为 元; 过程中罚款金额为 元, 增(减)工程造价合计为 元, 申报工程结算造价为 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下述结算资料(请在已有资料上打“√”)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 合同工程造价预算书
 - 已完成审核的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
 - 水、电表安装确认单
 - 结算书 1 (自定, 合同内)
 - 结算工作联系人
 - 结算对帐单
 - 增(减)工程造价预算书
 - 变更签证汇总表
 - 水、电表拆除确认单
 - 结算书 2 (自定, 合同外)
-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 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 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一经上报, 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附表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单价（总价）合同，结算造价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合同清单项目造价，第二部分：合同清单外增加工程造价。
2. 结算依据：
 - (1) 合同；
 - (2) 经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确认的竣工图纸；
 - (3) 采用的定额，采用的信息价；
 - (4) 变更、签证、联系单等；
3. 增减工程造价说明：
 - ①合同价 元，结算增减 元；
 - ②增减内容：设计变更、签证；
 - ③价格增减。
4. 其他说明
 - 累计已付款：
 - 扣（罚）款：
 - 其他：

合同文件编号:

附件 5: 进度款申请管理制度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格式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编号: XFCB-10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生效日期: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500.00				
至上期累计完成产值 ①	100.00	完成产值占 合同比例	20%	本期完成 产值③=② -①	20.00
至本期累计完成产值 ②	120.00	完成产值占 合同比例	24%		
累计应付款 (④=②* 合同支付比例)	96.00			应付未付款	20.00
累计已付款	40.00	累计已付比 例	8%	本期申请 支付	56.00
本期申请支付 (大写)	伍拾陆			至本期累 计支付比 例	19%
请款说明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文件编号: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华邦(湛江)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内容为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筑安装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最迟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的 50%,且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两项可累计并罚)。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质保金支付申请报告 7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手续,在办理完确认付款的手续后 30 天内,将本工程剩余的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签订时一起签订,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7：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供应、合同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订立、履约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合同文件编号: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 华邦（湛江）玥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举报渠道：

- 1、拨打固定电话 020-83261888-8818；
- 2、拨打移动电话 18218222868，或直接添加微信号 18218222868 “华邦监察”；
- 3、发送电子邮件至 jiancha@hbkggroup.com；

4、信函投递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 号港口中心裙楼 5 层华邦控股集团审计与监察中心。

甲方：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文件编号: _____

附件 8: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 华邦(湛江)玥珑湖 280 亩二期高层 项目(以下简称: 该项目)签订的 7#-14#楼钢结构雨棚安装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 施工合同),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 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该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 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该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 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被劳动者围堵投诉等其他不利影响时, 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 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合同文件编号:

附件 9: 图纸 (另附)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编制说明

一、	总论
1	<p>本次清单为固定总价包干。含材料费、材料损耗、生产制作、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检验、样品、人工、辅材、验收、成品保护、收口塞缝、保修、配合费、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水电费、包安全完成、包措施费、管理、利润、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等全部内容外,还综合考虑包二次搬运、包二次加工费用、二次运输等费用。</p> <p>住宿费用请施工单位在单价中自行考虑。</p> <p>对于构柱物需要搭设脚手架,此部分费用在综合单价内考虑,不在单独计取此部分。</p>
2	施工单位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其它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3	综合单价为已包含生产、检验及检测费、样板、包装、运输、损耗、卸货、送检、安装、成品保护、验收、辅材费包括密封胶、水泥砂浆、连接件、加固件、焊接板、预埋件、金属胀锚螺栓、螺钉、射钉、密封毛条、玻璃隔垫、各类胶、聚氨酯发泡胶、包装胶纸、防雷片、防水等所有材料费用。
4	加工制作费包括型材矫正,放样下料,切割断料,钻孔组装,型材接缝处打胶,成品胶纸包装,制作场地的搬运等所有费用。
5	安装费包括现场搬运,安装校正框扇,安装玻璃及五金配件,打胶,填充聚氨酯发泡胶,清扫及成品保护等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不得以市场没有供应拒绝按图施工,若如拒绝施工,甲方将收取违约金=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数量*15%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7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名称、内容、形式相同请统一单价,若在清单项有差异甲方均按同类价格最低的给予调整。
8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甲方提供承担,报价中无需考虑施工水电费。但中标单位需节约用水用电,如有浪费现象,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从总包单位指定位置进行接驳。
9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临时设施、管线等的安全,若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	材料、产品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现场协调、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检测(含三性试验和节能性能检测费)、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
二、	范围
1	计算图纸:1、工程量按玥珑湖玥熙二期高层各主体建筑图标示雨篷投影面积计算。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经甲方审定后的综合单价同样适用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结算。本次清单的产品须按技术标要求。
2	各种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以及其它措施费用等均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甲方如有需要要求乙方增加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计算,不得另行计算机械进出场等费用。
四、	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说明:投影面积
五、	幸福家园技术标准
1	<p>技术及质量要求:</p> <p>所有施工技术标准必须满足幸福家园及湛江本地政府相关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规范要求;</p>

合同文件编号:

280 亩二期高层项目钢结构雨蓬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单价组成						含税合价 (元)		
						I=A+B+C+D+E+F+G	A=人工费	B=主材费	C=辅材、机械费	D=管理费	E=利润		F=措施费、 规费及其他 (3%)	G=税金
1	钢结构玻璃雨蓬	1、200*150*8*8、200*200*6*6、100*100*6*6 钢方通表面 氟碳喷涂 2、120*100*8*8 热浸镀锌钢方通、12.6#热浸镀锌槽钢 3、120*80*8mm 热镀锌钢板转接件 4、2.5mm 铝单板 表面氟碳喷涂 5、50x50x5 镀锌角钢 (L=100) 连接木楞条 6、63x63x5 镀锌角钢连接铝单板 7、6mm 厚封口钢板、表面氟碳喷涂 8、预埋件: 350*420*20mm 厚镀锌钢板、216*150*16mm 厚 镀锌钢板、M16X190 化学锚栓、M20X260 化学锚栓、 ST4.8x22mm 十字槽盘头自钻自攻螺钉 9、密封胶、塞缝及防水处理及其他材料综合考虑	m ²	117.52	2,297.48	450.00	704.42	376.00	161.50	323.00	92.86	189.70	270000	
2	合计													270000

说明:

1. 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不可预见费和税金等。承包人综合考虑该合同室外工程范围内相关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1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长涛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0202114998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廖振标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125	建筑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夏玲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21932	/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王国全	/	安全生产证	C3	粤建安C3(2022)0134725	/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谢宁颂	/	安全生产证	C3	粤建安C3(2017)0002854	/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陈远梅	/	资料员证	/	220105000172373	/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吴伏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859	土木建筑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夏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3198003183325
手机号码	0755-2983326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21932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国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32197410273918
手机号码	0755-2983326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725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谢宁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810265518
手机号码	15919866742/0755-2983326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2854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远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304073762
手机号码	0755-29833268		证件号	2201050000172373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14日-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长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06-11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4998

聘用企业：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4至2027-08-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04至2025-11-03）



张长涛

个人签名：张长涛

签名日期：2024.8.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094

姓名:张长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6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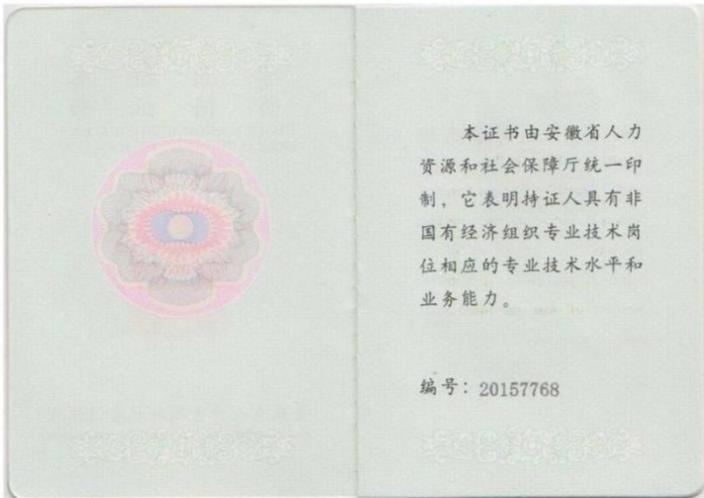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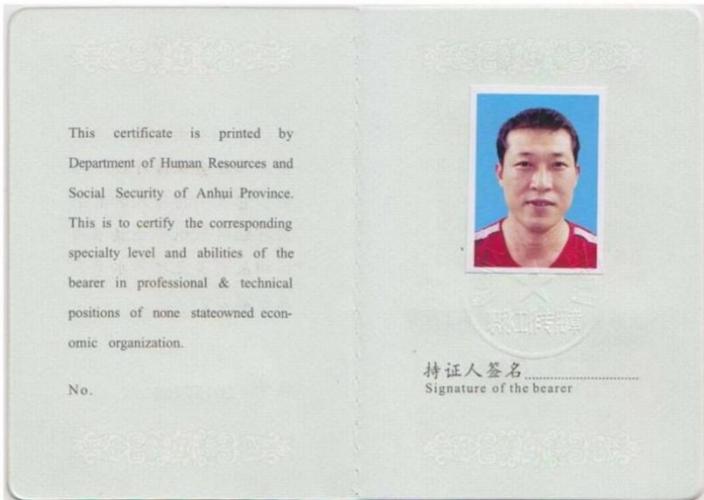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非国有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20157768

姓名 Full Name	张长涛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园林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06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铜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5年06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长涛

社保电脑号：642678903

身份证号码：412932197706110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173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142.76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e3e1d9fbfa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9 单位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廖振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丰联村碰田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009145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2.22-2031.02.22

学生 廖振标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何斌**

学校(院): **广东省成人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0200321

批准文号: 教育部(85)教成字025
 No. 00682656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219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夏玲

身份证号: 41302319800318332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725

姓 名: 王国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2854

姓名:谢宁颂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姓名 谢宁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棉洋镇平安
村碑新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810265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宁颂

社保电脑号：50045988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1026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173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142.76		226.56	56.6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e1d9ebf35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9 单位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1日

劳资专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远梅

社保电脑号：60721960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0737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0173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0173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0173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142.76		226.56		56.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9f50a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9 单位名称 深圳贵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